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运达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运达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收购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检修”）之股东成都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运达检修 5.6%的股权，对应运达检修 56 万元的出资额（认缴 56 万元，实缴 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运达检修 71.6%的股权。

二、收购及投资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投资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德”）的控股股东王为所持西安维德 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4.2 万元），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1,920 万元，同时向西安维德支付 3,918.37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维德 40%的股权。

三、收购及投资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开”）及其股东刘冶、王琳、徐总茂、车显达、陈霞（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所持北京华开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并以 3,795.9184 万元向北京华开增资，其中 632.65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163.26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华开 51%的股权。

四、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结论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对外投资或收购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情形。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